附件2

2022年市级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畜牧品改项目 | 项目数量 | 资金安排（万元） | 实施单位 |
| 1 | 购买品改液氮、液氮罐、牛冷冻精液、输精导管、输精枪等品改物资、设备。 | 1 | 5 | 根据《党组研究决定事项通知书》（梅市农农党会函〔2020〕96号），拟由梅州市畜禽良种繁殖场实施。 |
| 2 | 畜禽优良品种推广、良种良法养殖、疫病防控培训、宣传。 | 1 | 10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3 | 粤东黑猪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| 2 | 15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15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4 | 华南中蜂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| 2 | 20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10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5 | 种牛（羊）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| 1 | 20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6 | 五华三黄鸡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| 1 | 15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7 | 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| 1 | 20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8 | 种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| 1 | 20 | 竞争性申报，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|
|  | 合计 | 10 | 150 |  |

附件3

2022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建设项目

申报书

（式样）

项目名称：（填写资金安排表3-8名称）

项目承担单位：

项目实施地址：（具体到村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项目建设期限：至2022年10月20日

项目申报日期：

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制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养殖畜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项目名称 | （填写资金安排表3-8名称） |
| 申请资金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务职称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手机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现存栏（万头/万只/群） |  | 年出栏（万头/万只） |  |
| 领取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情 况 | 发证单位 |  |
| 编 号 |  |
| 有 效 期 |  |
| 领取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情 况 | 发证单位 |  |
| 编 号 |  |
| 有 效 期 |  |
| 领取《养蜂证》情 况 | 发证单位 |  |
| 编 号 |  |
| 有 效 期 |  |
| 养殖场备案情况 | 是□否□ | 畜禽标识代码 |  |
| 养殖用地审批情况 | 是□否□ | 审批部门及时间 |  |
| 养殖环境评价情况 | 是□否□ | 审批部门及时间 |  |
| 养殖档案建立情况 | 是□否□ | 建档情况 |  |

二、项目单位概况及发展优势

必须阐明企业以及法人代表和持股人基本情况，包括成立背景、人员状况、注入资金占股、对外合作投资、生产效益、财务收支、盈利分红、资金担保、诚信经营、取得荣誉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可行性、必要性。

四、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种养结合基本情况

粪污资源化利用指标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80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%以上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%；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种养结合的现状和采取的措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主要包括：（一）建设规划；（二）建设内容及规模；（三）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安排；（四）项目建设进度安排。

六、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（绩效目标）、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；（建成后单场新培育良种指标：母猪25头以上、母牛5头（母羊25只）以上、母鸡300只以上、种鸽2000对以上、华南中蜂20群以上。）

（二）项目管理、保障机制及措施。（主要包括：项目组织实施、监督管理、进度保障、资金管理等措施等。）

七、项目审核情况

|  |
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：法人代表签名：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 |
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 |
|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 |

附件4

**承诺书**

本单位已经知晓2022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建设项目申报要求，组织编写了《2022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现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申报材料齐全、真实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扶持范围。

二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财务制度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报账凭证真实、完整。

三、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主管部门，及时上交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。

五、如出现申报材料不真实、弄虚作假等情况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

 年月日